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ase No. D169/01

Salaries tax –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 predominant care – section 32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Ho Yiu Wah (chairman), Albert Yau Kai Cheong and Lily Yew.

Date of hearing: 22 February 2002.

Date of decision: 20 March 2002.

The taxpayer was divorced. He made contributions to the maintenance of his two sons who did not live with him but with his ex-wife.

The taxpayer contended that he was entitled to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Held:

1. The main issue is whether he had the sole or predominant care of his sons.
2. The Board found the sons were not cared predominantly by him but by his ex-wife. Thus, he was not entitled to single parent allowance.

Appeal dismissed.

Chan Wai Mi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Taxpayer in person.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案件编号 D169/01

薪俸税—单亲免税额—主力抚养—《税务条例》第32条

委员会：何耀华（主席）、丘敬昌及姚姜敬淑

聆讯日期：2002年2月22日

裁决日期：2002年3月20日

纳税人已离婚，但他有供养和他前妻同住的两名儿子。

纳税人提出他有权申索单亲免税额。

裁决：

1. 本案的关键在于纳税人是否有独力或主力抚养他的两名儿子。
2. 委员会认为主力抚养两名儿子的为纳税人的前妻。因此，纳税人无权申索单亲免税额。

上诉驳回。

陈惠美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纳税人亲自出席聆讯。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裁决书：

背景

1. 甲先生（以下称「纳税人」）反对税务局向他发出的1999/2000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纳税人声称他应享有单亲免税额及供养父母免税额。

2. 就有关单亲免税额的申索，纳税人声称他自1980年以来均独力及全力抚养他的儿女，所涉金额每月不少于12,000元，许多时更多至16,000元。至于供养父母免税额的申索，那是纳税人就供养乙女士而作出的。乙女士是纳税人的前妻丙女士的母亲，于1920年出生，已达八十高龄。

3. 税务局局长于2001年12月31日发出决定书，维持1999/2000课税年度的评税，理由如下：

(a) 有关纳税人的供养父母免税额的申索，由于纳税人与丙女士已于1990年离婚，因此在1999/2000课税年度，丙女士并非纳税人的配偶，所以即使纳税人在该课税年度供养丙女士的母亲，他亦未能符合《税务条例》第30(1)条的规定，因此纳税人不能就供养乙女士而享有供养父母免税额。

(b) 有关纳税人的单亲免税额的申索，税务局局长认为纳税人未能证明他是独力或主力抚养他的儿女，所以不能享有单亲免税额。虽然纳税人要就地方法院的判令付出金钱供养他的儿女，但按《税务条例》第32(2)(b)条的规定，纳税人无权因此申索单亲免税额。

4. 纳税人反对税务局局长的决定，并就此提出上诉。纳税人坚持他应享有单亲免税额。理由是他自1990年离婚以来兼职抚养三名子女，心力交瘁，如今仍全力抚养两位未成年的儿子丁先生及戊先生，独力给予他们生活及教育费。除提供经济支持外，纳税人不时应其前妻要求解决子女的教育和行为问题及与他们沟通。纳税人并声称他对其子女并不仅限于就供养及教育作出贡献，因此《税务条例》第32(2)(b)条对他并不适用。

5. 在上诉聆讯时，纳税人选择在宣誓后作供，并接受税务局代表的盘问。纳税人在聆讯时确认他的上诉只限于坚持他应享有单亲免税额。因此在本个案中，委员会须决定的唯一问题是纳税人应否获给予单亲免税额。

案情事实

6. 委员会从纳税人的证供及双方呈交的文件得悉以下事实。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7. (a) 纳税人与丙女士于1979年结婚，他们育有三名子女，长女己小姐、次子丁先生及三子戊先生，他们的出生日期分别为1980年6月16日、1982年9月6日及1984年4月6日。
- (b) 纳税人与丙女士于1990年离婚。按1990年11月20日地方法院的判令，丙女士获给予己小姐、丁先生及戊先生的抚养权，而纳税人须向丙女士支付子女的供养费。每名子女的供养费最初为每月3,300元，其后按年递增200元。
8. 于1999/2000课税年度，纳税人与丙女士的三名子女的「供养」‘maintenance’、「抚养」‘care’及「监护」‘custody’的情况如下：
- (a) 根据离婚判令，己小姐、丁先生及戊先生的管养权全归于丙女士。丙女士负责监护、照顾及管教他们，而纳税人则有权探视他们（己小姐已于1998年6月16日成年自立）。
- (b) 自纳税人与丙女士离婚后，己小姐、丁先生及戊先生一直与丙女士同住。
- (c) 纳税人为一名全职人士，他在1999/2000课税年度没有与丁先生或戊先生同住。
- (d) 纳税人身兼两职，每月支付万多元的生活费予丙女士供养子女。由于丙女士学历较低，纳税人需要协助解决子女的功课问题，训示他们做人的道理及给予额外供养费支付补习费用。
- (e) 由于工作关系，纳税人不一定是在周末或星期日与子女见面。但纳税人会尽量抽空，每四、五天一次与子女吃饭及打电话与他们沟通。

有关的法例条文

9. 《税务条例》的有关条文规定如下：
- (a) 《税务条例》第68(4)条：
-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 (b) 《税务条例》第32条：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1) 任何人如在任何课税年度内任何时间独力或主力抚养一名子女，而该人有权在该课税年度就该名子女获给予子女免税额者，则该人须根据本条在该课税年度获给予一项订明款额的免税额（“单亲免税额”）。
- (2) 任何人有以下情形，则无权申索单亲免税额 –
- (a) 在该课税年度内任何时间属已婚且并非与其配偶分开居住；
- (b) 仅由于该人在该课税年度内对该名子女的供养及教育曾作出贡献；或
- (c) 该人就任何第2名或其后的子女而申索单亲免税额。
- (3) 凡有2人或多于2人有权就同一名子女申索同一课税年度的单亲免税额，则应得的免税额须按局长所决定的基准分摊 –
- (a) 而局长须顾及每个人在该课税年度内各自独力或主力抚养该名子女的期间；或
- (b) 如局长认为该等期间不能确定，则按局长认为公正而决定的基准分摊。」

案情分析

10. 纳税人在其上诉状内及在聆讯期间多次强调他自1990年离婚以来心力交瘁，全力抚养三名子女。除了财政上的支持外，纳税人声称他对于子女的教育和关顾并没有因为离婚而减少。他没有与子女同住并不代表不关心他们，只是离婚时子女获判予前妻抚养。纳税人并认为无论从人情或道理的角度来看，他都应获得单亲免税额。

11. 纳税人无疑是一位尽责的父亲。他为了供养子女身兼两职，不单按离婚判令的规定支付生活费予丙女士供养子女，而且很多时更支付较高金额的款项为子女补习之用。但纳税人已享有丁先生及戊先生的子女免税额，他是否可享有单亲免税额，关键在于他是否有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他是全力或主力抚养丁先生及/或戊先生。

12. 纳税人是否有独力或主力抚养他的儿女是一项事实的问题。虽然《税务条例》并没有就「独力或主力抚养」这词句作出阐释或界定，但在本个案中，明显的事实是纳税人的儿女的监护管养权属于丙女士，而于1999/2000课税年度，纳税人未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成年的两个儿子一直与丙女士同住，并由丙女士照顾他们的起居生活。纳税人只有每四、五天一次与子女吃饭及与他们电话沟通。在此情形下，虽然纳税人独力或主力「供养」了他的子女，但在比较纳税人与丙女士在「抚养」两位未成年儿子的家长责任方面，纳税人显然未能证明他在1999/2000课税年度有任何期间担当了主力「抚养」的角色，而丙女士只承担了次要的「抚养」角色。

裁决

13. 在考虑过纳税人的证供及整个案情后，我们认为：
 - (a) 纳税人未能提出满意的证据证明他在1999/2000课税年度的期间内独力或主力抚养了他两位未成年的儿子 丁先生及戊先生。
 - (b) 基于上述理由，纳税人未能履行《税务条例》第68(4)条的举证责任，以证明其上诉所针对的评税属过多或不正确。
14. 我们因此驳回上诉并维持税务局的评税。